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7日以邮件、电话形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1年5月1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孙军先生召集。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董事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贷款续贷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公司子公司浙江亚利大胶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利大胶丸”）生产经营需求，公司拟同意亚利大胶丸向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授信期限5年，亚利大胶丸拟用名下位于新昌县儒岙镇国道北路30号1、2幢的房地产作为抵押，亚利大胶丸法人代表王平平同意为上述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公司同意为上述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贷款本金、利息（包括罚息、复息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担保期限5年。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经本次董事会讨论决定，于2021年6月3日下午15:00在梅河口市环城北路6号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7 日